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法定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松发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5临-019)。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公司预防、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应对能力和公共关系应急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现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

"④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5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974,345.74	500,000.00

……"

调整后:

"④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50,000.00
合 计		874,345.74	4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卢堃、林培群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林培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松发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5临-019)。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现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

"④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5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974,345.74	500,000.00

……"

调整后:

"④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50,000.00
合 计		874,345.74	4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经公司事后复核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4年度拟开展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更正后: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5年度拟开展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已同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因工作笔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且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为目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5年度拟开展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合约期限: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本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授权投资额度。

4、其他条款: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也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将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基础资产价格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50,85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8,107.68万元的278.06%。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6,858.92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百新材料")	通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川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皋长镇皋区江如市江(如港)港大道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通过南通百川新材料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的股权	对外承担担保之日起三年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材料")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3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技")	2018年12月25日	东基煤工区墩以阳路北,月盛路以明路南,和盛路以西	地化园墩路东	曹圣平	张亿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200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92.86%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000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8,221.07	423,247.80	259,719.53	255,778.00	198,501.54	167,469.81	240,128.06	227,662.54	36,112.81	-8,526.87	31,031.73	-6,613.36
2	宁夏百川科技	299,227.21	260,281.46	210,518.51	203,874.90	88,708.69	56,406.56	187,730.55	66,220.13	13,312.56	4,394.65	12,196.84	4,022.48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3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其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慧浩	是	203,300	2.80%	0.10%	2022年11月9日	2025年4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
	是	706,440	9.74%	0.35%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4月3日	
	是	108,141	1.49%	0.05%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4月3日	
合计	-	1,017,881	14.03%	0.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500,000	2.10%	0.7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4,051,572	55.86%	2.01%	4,051,572	100.00%	1,388,647	43.37%
合计	89,881,875	44.56%	5,551,572	6.18%	2.75%	4,051,572	72.98%	9,746,084	11.56%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4,10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2,175,35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

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股东深圳钧天出具的告知函,深圳钧天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7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1,92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4,102,516股
持股比例	3.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02,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2,516	3.52%	深圳钧天、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钧天、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4,102,516	3.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2,175,3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75,35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00~17.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448,684.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当前持股数量	11,927,1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2),此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